校園/實驗場所/營業場所 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醒單

111.11.15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缺失類別 | □空氣汙染□水質汙染□廢棄物□毒化物□化學藥品□用電安全□其他  | 通報人 | 單位 |  |
| 姓名 |  |
| 發生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電話 |  |
| 發生地點 |   |  |  |
| 缺失簡述 |  |
|  缺失照片1： |  缺失照片2： |
| 承辦單位處理簡述： □口頭告誡□再教育/回訓□不得擔任實驗室管理人□其他 處理人簽章:  |
| 缺失單位作為/防止再發生對策：防止對策勿寫如附件、如照片、已改善完成、爾後改善或遵照辦理 □ 改善完成日期 撰寫人簽章:  |
| 缺失單位主管意見： |
| 環安衛中心承辦人 | 環安衛中心主任 | 場所負責人簽章 | 系安全委員簽章 | 單位主管簽章 | 一級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